

各位立法會議員：

政府於九九年設立非公務員合約工聘用計劃，目的是為政府部門提供靈活的人手需求，非公務員合約工的聘用往往是因應有時限的服務需要，當時公務員事務局設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工的時限為三年，但三年又過了兩個三年，部份非公務員合約工職位仍然存在，而且部份不是任職營運基金的部門，當初定訂形同虛設，而當時定立苛刻的聘用條件，亦需要大大改善。

(一)非公務員合約工的滿酬金為強積金僱主的供款

自非公務員合約工的聘任制度成立至今，規定非公務員合約工的合約滿酬金中扣起作為強積金僱主供款的部份，本會以往曾向公務員事務局投訴，但局方表示沒有違反法例，此引起各非公務員合約工的不滿，本會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是「諗縮數」和「卸膊」，本會要求局方應立即作出修訂，不要再從合約滿酬金中扣起作為非公務員合約的強積金僱主供款。

(二)聘用條件只限不低於僱傭條例

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工的工作職責要與公務員看齊，但其工資則是與同等公務員職級的工資中位數以下，聘用條件亦只是與僱傭條例相約，例如只享有勞工假和按僱傭條例規定的大假，本會認為有必然對此苛刻的聘用條件作出修訂及改善。就以大假為例，本會所知只有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工，經工會努力爭取後，非公務員合約工在受聘首年已享有十四日年假，時移勢易香港的僱傭條例大部份都已過時及脫節，落後於先進國家，甚至祖國的水平，本會促請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建立良好僱主榜樣，將非公務員合約工的服務條件提高於勞工法例標準，並全面就僱傭條例作出檢討及改善。

(三)投考公務員沒有直通車

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工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只有 25%，非公務員合約工要投考自身部門的公務員職位，都要與全港應徵者競爭，無論其工作表現有幾出色都不能有一個直接受聘的機會，本會不禁質疑特區政府設立非公務員合約工制度只為各個政府部門製造廉價勞工的平台，卻沒有體恤這群非公務員合約工辛勞多年付出，以及沒有公平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工為政府效力多年，既不能有「直通車」又不能透過內部程序投考公務員。將非公務員合約工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就等如叫他們等失業，非公務員合約工換來的都只是變成政府為打完齋唔要的和尙!!!

(四)合約工年資不計數

就算「好彩」成功考入公務員編制，於相同部門及職位就職，非公務員合約工的年資都不獲考慮，公務員的職位招募都是以起薪點為入職薪酬，非公務員合約工考入相同的部門及同等的職位，有機會變相減薪；以最近成功

入職路政署的技術主任，曾於相同部門及職位任職六至九年，雖然有幸成為公務員，但工資就以起薪點變相減薪超過兩成，嚴重打擊士氣。

(五)沒有增薪點

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工不論年資，都一率沒有增薪點，此制度對於從事政府部門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工非常不公平，打擊工作士氣，不能挽留富經驗的同事，令人手流失嚴重。

香港職工會聯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